

# 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

## 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

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保护环境，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，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和环境效益的有效统一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设立以总经理为首、各部门经理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各项环境污染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遵守按照国家、地方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，对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指定处置场所进行统一规划，并负责监督组织实施。

二、人事行政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公司日常管理，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。

三、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生产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各部门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。

四、公司各部门应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。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。

七、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要求，积积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，并在业务上接受人事行政部的指导和监督。

八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。

- 1、禁止向环境倾倒、堆置危险废物。
- 2、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。
- 3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 
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十、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事故演练。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，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，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，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调查处理。

十二、对于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项目，公司应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把关，防止新污染源产生。

十三、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网络、档案，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，承担资料、档案收集和整理，以良好的管理手段，促进环境保护工作。

